

“平安佳县”道路监控信息网络合作协议
(专线合同)

2024 年 10 月



“平安佳县”道路监控信息网络合作协议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为了满足佳县公安系统“平安佳县”监控信息工程的需求，监控和掌握特定区域内人员流动情况，方便公安系统的管理。乙方结合中国电信在通信网络方面资源优势，为公安系统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公安系统与乙方建立基于光纤传输信息网络接入的合作协议，以满足“平安佳县”信息网络工程业务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公安系统租用乙方信息网络接入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

乙方为佳县公安系统所提供所有监控点所需的信息网络接入需求，满足公安监控系统的需求。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点的位置和数量并配合乙方进行光缆铺设施工。

2.2 甲方若需要调整检测点的位置，需向乙方提交变更手续，由乙方派专人予以更改。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检测点的位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电信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所有线路的产权归



乙方所有。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证甲方的通信畅通，对甲方的通信问题优先进行处理。

3.4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业务的管理。

四、相关费用

鉴于乙方对信息网络系统光缆传输的建设投资，按照国家的资费标准和电信行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平安佳县”监控项目 96 条，每条接入光纤传输线路资费为：每个接入点 242 元/月，接入点年使用费为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278784 元)；费用周期为：2024.11.1-2025.10.31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规。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双方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定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午进行。仲裁的解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双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租赁期限

9.1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九十（9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在续租，租期将续展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约束力。

9.2 本次“平安佳县”新建设线路，公安局给予协助协调。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光纤电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甲方：[佳县公安局]

地址：[榆林佳县黑龙庙拐 16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波]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地址：[佳县中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鹏]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用于[办公互联]。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1.6“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 2 条 100M 数字电路服务,用于甲方公安局至看守所、公安局至政务大厅的连接通信,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用于看守所办公接入互联网使用,1 条电路提供 340G 差转台使用,具体电路服务内容以双方确认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



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应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电路服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应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



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3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4.3]条约定支付相应的月服务费。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



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甲方应缴的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

6.2 一次性费用：一次性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或分支机构、上级单位）使用本合同电路相关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均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银行地址：[佳县西拐角]

户名：[佳县公安局]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673413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银行地址：[佳县西拐角]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账号：[2605050104000068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8710062126L]

电话：[09126721662]

6.4 月(年)使用费：甲方使用的光纤、电路服务费为[900]元/月/条（大写[玖佰]元/月/条，差转台电路费为[500]元/月/条。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费。

（一）按月支付，甲方须在每月20日之前，根据乙方的收费通知向乙方缴纳上月月使用费。

（二）按年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一次性预付本合同期前12个月（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的月使用费[384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下次缴费时间为本次缴纳费用到期前1个月。

（三）其它方式：

6.4.1 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4.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4.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足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5 甲方以现金方式付费应直接向乙方营业厅或授权代理机构缴纳并现场获取发票。如甲方委托其它个人(含乙方员工)代缴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責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本当地普遍标准计收月服务费外并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加收单月服务费[1.5]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除按第 6.3.3 条缴纳服务费外，还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的月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或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如本业务为续约，则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约，否则合同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



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佳县公安局]

地址：[佳县黑龙庙拐 167 号]

联系人：[刘艳利]

电话：[18109121153]

邮编：[719299]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佳县]分公司

地址：[佳县中街 16 号]

联系人：[李瑜平]

电话：[15332616866]

邮编：[719299]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签署时同时生效。若



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甲方：[佳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13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13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
-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平安佳县”道路监控信息网络合作协议
(农村道路监控宽带合同)

2024 年 10 月



“平安佳县”道路监控信息网络合作协议

甲方：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为了满足佳县公安系统“平安佳县”监控信息工程的需求，监控和掌握特定区域内人员流动情况，方便公安系统的管理。乙方结合中国电信在通信网络方面资源优势，为公安系统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公安系统与乙方建立基于光纤传输信息网络接入的合作协议，以满足“平安佳县”信息网络工程业务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公安系统租用乙方信息网络接入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

乙方为佳县公安系统所提供所有监控点所需的信息网络接入需求，满足公安监控系统的需求。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点的位置和数量并配合乙方进行光缆铺设施工。

2.2 甲方若需要调整检测点的位置，需向乙方提交变更手续，由乙方派专人予以更改。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检测点的位置，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电信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所有线路的产权归



乙方所有。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网络接入业务。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证甲方的通信畅通，对甲方的通信问题优先进行处理。

3.4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业务的管理。

四、相关费用

鉴于乙方对信息网络系统光缆传输的建设投资，按照国家的资费标准和电信行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

农村道路监控项目 80 条，每条接入光纤传输线路资费为：每个接入点 40 元/月，接入点年使用费为(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38400 元)；费用周期为：2024. 11. 1-2025. 10. 31；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或信息。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规。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双方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定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午进行。仲裁的解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双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租赁期限

9.1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届满前九十(9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在续租,租期将续展的租期与本合同租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约束力。

9.2 本次“平安佳县”新建设线路,公安局给予协助协调。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佳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佳县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31日

年 月 日

